#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

# 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地点

2025年7月在银川市体育中心贺兰山田径场（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）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宁东管委会。

三、竞赛组别与项目

（一）甲组

**1.男子组（17项）**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10000米、110米栏（栏高0.914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6千克）、铁饼（1.75千克）、标枪（800克）。

**2.女子组（16项）**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100米栏（栏高0.762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千克）、铁饼（1千克）、标枪（600克）。

（二）乙组

**1.男子组（14项）**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（栏高0.914米）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5千克）、铁饼(1.5千克)、标枪(700克)。

**2.女子组（13项）：**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3千克）、铁饼（1千克）、标枪（500克）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2人，运动员25（男、女不限）人。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（接力项目除外），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男女各一队。

（二）参赛年龄

1.甲组：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2.乙组：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（三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21号）。

（四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和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》。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和相关补充规则。

（二）径赛1500米（含1500米）以上项目只设一个赛次；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18人举行及格赛，取12人参加决赛。

（三）比赛器材由大会提供，运动员比赛号码按规定号码段自备。除跳远、三级跳远和跳高项目以外，每人比赛时必须佩戴两块号码，接力项目的四名运动员必须佩戴印制单位名称的号码布两块。

（四）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自备服装，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，否则不能参加比赛。

（五）报名不足6人/队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。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（队）不足6人/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。

（六）运动员在同一单项竞赛过程中同一小项多次达到单项成绩标准的，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。

（七）比赛期间，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（队）以上的项目，均奖励前八名；参加8-11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六名；参加6-7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三名；

（二）运动员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，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得名次的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三）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前八名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

（四）田径项目3000米、5000米、10000米比赛获得前八名，按个人项目双倍计分。

（五）团体总分按本单位各录取名次得分之和计算，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如遇积分相等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再相等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此类推。对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颁发牌匾。

（六）每破一项自治区青少年甲组、乙组纪录，计团体总分10分；破一项自治区成年纪录，计团体总分20分（在同一赛事的同一竞赛项目中，若同一参赛人员多次打破该项目纪录，仅以其打破纪录的最高成绩计算加分，其余成绩不予计分）。

（七）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《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，各单位报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，各单位报最终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。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参赛单位印章，纸质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149983484@qq.com）审核、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

1.报到时，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(包括心电图)、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，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)、参赛承诺书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、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（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）的复印件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；

2.参赛时须缴验《运动员注册证》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；

3.各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全部退回；

4.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，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比赛的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、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、兴奋剂检查官等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；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；

（三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，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纳申诉费2000元。如申诉成功，退回申诉费，如申诉驳回，不予退还申诉费。

九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十、安全管理

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和执行“六个方案”，即赛事工作方案、安保工作方案、观赛保障方案、“熔断”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紧急救治方案。

十一、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领 队： 教 练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户籍所在地 | 学籍所在地 | 组别 | 项目1 | 项目2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在所报“组别”处，按竞赛规程中的竞赛组别规范填写，例如：“男子甲组”。在所报“项目1、项目2”处填写竞赛规程中所对应组别的项目，如实填写，且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田径

锦标赛号码布制作要求

一、号码布最大尺寸24厘米（宽）\*20厘米（高）。

二、号码布上数字，字高不低于6厘米，不超过10厘米，字迹必须清晰。

三、参赛单位的名称/标记在号码布数字上面，号码布数字上面的标记高度最大6厘米，号码布数字下面的标记高度最大4厘米。

|  |
| --- |
| 代表队名称（黑色） |
| 1101(四位红色) |
|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（黑色） |

四、各县市区号段

银川市1001-1099 兴庆区1101-1199 金凤区1201-1299

西夏区1301-1399 贺兰县1401-1499 永宁县1501-1599
灵武市1601-1699 宁东管委会1701-1799

石嘴山市2001-2099 大武口区2101-2199 惠农区2201-2299

平罗县2301-2399

吴忠市3001-3099 利通区3101-3199 青铜峡市3201-3299

盐池县3301-3399 同心县3401-3499 红寺堡区3501-3599
固原市4001-4099 原州区4101-4199 隆德县4201-4299
西吉县4301-4399 泾源县4401-4499 彭阳县4501-4599
中卫市5001-5099 沙坡头区5101-5199 中宁县5201-5299
海原县5301-5399